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雅萍  
電話：02-7736-7921  
電子信箱：emma@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A09000000E\_1122803491\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青年韶光計畫」防制藥物濫用培力課程簡章1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效，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提供三級預防服務。旨揭培力課程旨在提升助人工作者藥物成癮處遇知能，期能促進介入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二、場次說明如下：
  - (一)藥癮家庭教育與社會支持。
  - (二)藥物成癮概念、評估與治療。
  - (三)藥癮早期復原及預防復發技巧。
  - (四)跟藥愛個案一起工作。
- 三、報名對象為學校輔導人員、成癮防制人員及助人工作者，每場次限額100名，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收到報名資訊後將寄發E-mail通知錄取情形。
- 四、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張育瑄諮商心理

學輔校安室 112/06/30 15:39



121120062805 有附件

師、宋昱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927、59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



裝



訂



線